

立法會 CB(2)2673/06-07(22)號文件**對政制發展綠皮書的意見****1. 原則**

在達至最終普選目標的過程中，以及在制定落實普選的模式時，必須確保符合：一是，香港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這是一條最基本的原則。二是，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三是，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四是，體現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發展。五是，符合循序漸進原則。六是，有利於維護行政主導原則。七是，遵循基本法和人大釋法規定的法律程序。

2. 關於雙普選的意見

我們認為，在社會對雙普選未有共認時，應實行“先易後難”的方式推動，普選行政長官先行。而且策發會討論已形式了“先易後難”落實普選的共識，這最有利於推動兩個普選的落實。

3. 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

由於五號報告雖得到六成市民的支持，但立法會得不到 2/3 通過，07/08 年政制發展原地踏步，按“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原則，以及符合《基本法》的基礎上，我們認為，2017 年是普選行政長官的合適時間，而 2012 年是過渡安排。

4.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規模

按照基本法第 45 條的規定，普選行政長官時的提名委員會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目前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具有廣泛的代表性，並且經過了十年的實踐檢驗，得到了香港社會的廣泛認同。香港社會有不少意見認為將選舉委員會作為未來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藍本，這些意見是有道理的，值得予以重視。

在 2012 年，維持選舉委員會現有模式，人數在 800-1200 人之間。降低提名人數至不少 50 人。

在 2017 年，按基本法規定組成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則參考選舉委員會的規模及產生方式。在獲得不少於 50 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後可成為正式參選人。提名委員會通過民主程序，在參選人中確

定不少於兩名候選人，交由全港市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由於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機構提名，“民主程序”必須確保提名能夠有效地體現出名委員會多數人的意願。基本法第45條規定的“民主程序”目的並不是排除哪些人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而是為了讓提名委員會提名成為行政長官的候選人能夠最大限度地體現提名委員會的共同意願。



深水埗婦女聯合會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日